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建设湛江外罗海上风电项目（一期）工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湛江外罗海上风电项目（一期）工程位于广东省湛江市徐闻县东部海域，是广东省首批海上风电示范项目。风机范围涉海面积约29km²，拟布置36台5.5MW风机，装机规模为198MW。工程动态总投资373,945万元，单位千瓦动态投资18,886元/kW，资本金占工程动态投资的20%，为74,789万元，资本金以外的资金通过贷款解决。

项目于2011年11月完成初步可行性研究报告，2012年4月20日获得《国家能源局关于同意广东粤电湛江外罗海上风电项目开展前期工作的函》（国能新能〔2012〕129号），同意开展本示范项目的前期研究工作。2017年列入广东省海洋与渔业厅和广东省发展改革委联合下发的《广东省海洋经济发展“十三五”规划》。2017年11月获得湛江市发展和改革局核准和批复（湛发改能〔2017〕628号），在办理完成有关开工审批手续后具备开工建设条件。

为积极执行国家和广东省能源发展规划，大力发展清洁能源，加快优化公司发电装机结构，董事会同意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粤电曲界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称“曲界风电公司”）投资建设广东粤电湛江外罗海上风电项目（一期）工程，装机规模为198MW，总投资为373,945万元，资本金按20%计列为74,789万元，根据项目建设进展和资金需求情况，由公司向曲界风电公司适时增资解决。

2、董事会审议情况及交易生效所必需的审批程序

2018年3月23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18年第一次通讯会议以1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湛江外罗海上风电项目（一期）工程的议案》。根据相关规定，上述对外投资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

议。

3、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广东粤电曲界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2、经营范围：电厂建设、生产和经营，电力及其附属产品的生产和销售，电力项目技术咨询和服务。

3、注册资本：23,175万元

4、公司住所：徐闻县曲界镇勇士农场十八队风电场内101房

5、本次增资情况：

股东	增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74,789	货币	100%

截至2016年末，曲界风电公司经审计的总资产57,594万元，总负债34,391万元，净资产23,203万元，2016年度营业收入为0，净利润3,887元。截至2017年9月30日，曲界风电公司总资产69,838万元，总负债46,622万元，净资产23,216万元，营业收入为0，净利润13万元（未经审计）。

本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向曲界风电公司增资74,789万元用于建设湛江外罗海上风电项目（一期）工程。增资前后，曲界风电公司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本公司仍持有其100%股权。

三、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对外投资的目的

为调整广东省能源结构和优化转型，省委省政府近2年来提出了大力发展海上风电的有关号召和要求，并形成了广东省海上风电发展规划修编成果。按照最新规划目标要求，到2020年底广东省要建成投产海上风电装机容量100万千瓦，到2025年底要建成投产海上风电装机规模300万千瓦，初步形成海上风电规模化开发格局。湛江外罗海上风电项目（一期）工程风能资源较丰富，具备建设风电场的潜力，是已获得核准的广东省首批海上风电示范项目，项目投资也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要求。项目建成后，每年可为电网提供清洁电能470.2GWh。按替代标准煤耗315g/kWh计算，每年可节省标煤消耗约14.81万吨。

2、存在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项目在建设及运营过程中可能存在的风险主要包括易受台风风暴潮、海流、

潮汐等海洋极端气候影响，以及海域使用带来与渔场、航道等可能存在冲突的问题，但通过在设计时从施工方案、设备选型、运行方式等方面设计布置了针对性措施，以及尽早完成海域征用等手续后可以将该等风险和影响降到较低程度。

3、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投资湛江外罗海上风电项目（一期）工程，有利于公司扩大发电装机规模，改善电源结构，符合公司十三五规划重点发展方向。公司通过建设湛江外罗海上风电项目（一期）工程，可积累和掌握沿海风电场开发相关的海上风能资源评估、微观选址、勘察设计、风机设计制造和安装建设、运行维护等经验和技術，对公司后续海上风电项目建设可起到良好的示范和带动作用，推动公司未来在广东省及东南沿海海上风电规模化发展，符合公司的长远利益。

特此公告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四日